



購 股 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授出	期終			
董事	34,094,000	—	34,094,000	15.11.2002	15.11.2002—14.11.2012	港幣0.580元
	—	9,243,000	9,243,000	14.3.2003	14.3.2003—13.3.2013	港幣0.495元
	<u>34,094,000</u>	<u>9,243,000</u>	<u>43,337,000</u>			
僱員	4,824,000	—	4,824,000	15.11.2002	15.11.2002—14.11.2012	港幣0.580元
	—	2,000	2,000	14.3.2003	14.3.2003—13.3.2013	港幣0.495元
	<u>4,824,000</u>	<u>2,000</u>	<u>4,826,000</u>			
其他參與者	24,078,000	—	24,078,000	15.11.2002	15.11.2002—14.11.2012	港幣0.580元
	—	8,026,000	8,026,000	14.3.2003	14.3.2003—13.3.2013	港幣0.495元
	<u>24,078,000</u>	<u>8,026,000</u>	<u>32,104,000</u>			
	<u>62,996,000</u>	<u>17,271,000</u>	<u>80,267,000</u>			

附註：

1. 向本公司各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被行使、註銷及失效。由於期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故毋須就此披露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3. (a) 緊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58元。
(b) 緊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475元。



購股權(續)

附註：(續)

-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結束當日之市價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低，而就上述任何購股權進行估值需作出多項主觀及不確定之假設，故披露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
-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在現時或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